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

114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140661328號函訂定

一、衛生福利部為處理及預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生機構內不當對待事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當對待事件：指機構內發生之下列行為：

1. 身心虐待：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對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2. 體罰：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於服務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及少年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及少年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及少年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及少年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3.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4. 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之行為。
5.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6. 性剝削：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行為。
7. 不當管教：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兒童及少年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主管機關或機構對於輔導管教之原則或規定。
8.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兒童及少年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二)主管機關：指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地方主管機關：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主責社工：指地方主管機關指派擔任兒少個案管理及依法提供保護或申

請安置、家庭處遇、脆弱家庭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之社會工作師（員）。

### 三、兒少安置期間發生不當對待事件之處理機制如下：

#### (一)通報：

1. 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兒少疑似發生不當對待事件時，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
2. 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屬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未依該規定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報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一百條查處。
3. 行為人為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時，機構應將行為人身分資訊通知主管機關。

#### (二)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依兒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處理，並作成調查報告。

#### (三)緊急處置：

1. 疑似加害人為主管或工作人員時，機構應即調整其職務，避免其再接觸該受害兒少，並應保全證據，清查是否有其他被害兒少，以確保兒少安全。
2. 疑似加害人為同一機構安置之其他兒少時，機構應規劃適當之隔離或防制措施，避免事件再次發生；必要時得由主責社工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評估轉換安置。
3. 疑似加害人為主管或工作人員而有第二點第一款各項行為之一，經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者，依兒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四)個案輔導：

1. 主責社工及機構應依兒少狀況及需求提供個別或團體之輔導，必要時應

由機構聘用外部督導予以協助；主管機關應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資源。

2. 主責社工及機構得評估個案需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請兒童就讀之學校提供校園輔導資源。

#### (五)檢討及改進：

1.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機構發生疑似不當對待事件，並依兒少法調查成立後，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根據調查處理結果，檢視其管理機制，並於調查成立後一個月內作成檢討報告。
2. 前項專責人員應優先指派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兒少保護或安置業務經驗者，並定期接受不當對待事件處理訓練；前項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及安置機構相關人員等。上揭相關人員為疑似加害人時，應自行迴避，以確保檢討報告之客觀及公平性。
3. 主管機關所轄機構發生不當對待事件屬性侵害類型，且於三個月內發生二起以上案件時，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輔導等協助。上開案件倘符合衛生福利部「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範定實施檢討之個案，主管機構應從其規定。
4. 主管機關所轄機構發生不當對待事件屬兒少遭受依契約或職務對其負有實際照顧義務之人不當對待，致嚴重傷害或死亡，應按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辦理。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1. 主管機關獲悉所轄機構發生疑似不當對待事件時，應與機構緊急會商，建立信任關係及取得共識，並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2. 主管機關及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事件過程，應予保密並維護兒少名譽及隱私權，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亦應予保密。

四、主管機關應督導機構建立不當對待事件預防及處理機制，並將該機制納入評鑑或考核項目。

- 五、主管機關及機構應定期辦理或派員參與不當對待事件防治專業訓練；該專業訓練應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性課程為輔。
- 六、機構應強化安置兒少對不當對待之識別能力，定期或依安置兒少需求辦理自我保護訓練。該自我保護訓練應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七、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時，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請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尚應依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並請其遵守倫理守則，且得簽署不應對兒童及少年進行不當對待或其他虐待情事等約定。